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暘矽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